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14 人调整为 41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10 万股调整为 2,953 万股。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4.0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53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